



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

SHU JIN LAW FIRM

关于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

决议有效期的事宜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

等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2017年10月23日，世联行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

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相关的议案。本次发行方案
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，自
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
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股东大会
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，自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
议之日起计算。根据上
述股东大会决议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

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
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股东大会
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，自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
议之日起计算。根据上
述股东大会决议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
限于2018年10月22日

